

名稱：一〇五年度第五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 二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視訊會議室)

出席：董事 楊瑞陽 董事長 谷川宗平 (TV) 董事 前田宏 (TV)

董事 許瑞和

獨立董事 許金義 (TV) 獨立董事 陳柱樑 獨立董事 葉茂松 (TV)

共計 7 位，其中 3 位親自出席，4 位視訊出席。

列席：監察人 楊富安 (TV) 監察人 陳國雄 監察人 游文龍

財務主管 陳泗洲 總經理室副理 吳素美 稽核 高靜怡

議程：

報告事項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案由二：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案由三：通過繼續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案由四：通過處分大陸蘇州廠事宜案

案由五：通過取消對孫公司背書保證案。

案由六：通過合作保證金合約案。

案由七：通過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2、營運報告 (附件一)。

3、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附件二)。

4、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附件三)。

5、一〇五年度國內投資情形報告 (附件四)。

6、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附件五)。

7、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 104 年度股東紅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74,928,851 元以現金分派之，依截至 105 年 4 月 8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107,041,21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7 元整。

- 2、本會擬訂相關之除息基準日如下：
- (1)除息交易日：105年8月2日(本日及本日以後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者無權參與配息)。
  - (2)股票最後過戶日：105年8月3日。
  -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5年8月04日至105年8月08日。
  - (4)除息基準日：105年8月08日。
- 3、另經3/10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8,500,0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900,000元，擬授權董事長連同上述股東現金股利視公司資金狀況擇日發放。
- 4、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 由 二：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說 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

- 2、本公司擬委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相同。若本屆董事任期提前或延後解任時，本委員同本屆董事任期一致。
- 3、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陳柱樑先生、葉茂松先生、許金義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附件六)。
- 4、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 5、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討論處分大陸蘇州廠事宜案。

說 明：1、本公司原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HARMONY ELECTRONICE (B. V. I.) CORP.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100%，因整體環境改變及考量未來營運方向，經評估該大陸投資事業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並無生產之需求，為減少管理成本及增加資金之運用，以不低於人民幣陸仟萬元出售該大陸投資事業。

2、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全權處理洽談及簽約等事宜，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交易金額、交易條件等相關事項。

3、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案由四：討論銀行融資額度展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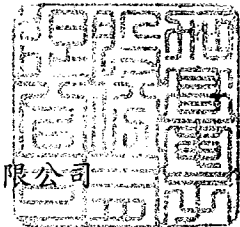
說 明：1、為因應營運需求，擬與往來銀行簽訂貸款合約，相關資料彙總，請參詳附件七說明。

2、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全權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事宜，謹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同日下午 二時三十分）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 席：楊 瑞 陽



紀 錄：陳 泗 洲

